本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高低压配电运维实际履约标准修订，专为本次招标项目使用，适配医院后勤电力运维专项服务场景。

合同编码：11N425057811202640001

甲方（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效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低压配电运行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026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甲方全院区域内所有高低压配电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及柴油发电设备。

1.2 高压配电服务内容

1.2.1 乙方负责甲方高压配电站及柴油发电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检查、日常保养等服务，保障设备 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

1.2.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电力行业标准，对高压配电系统设备开展检查等作业，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2.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高压配电系统、柴油发电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有效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保障供电系统稳定。

1.2.4 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针对高压配电及柴油发电设备运维，配置不少于 8 名持证高压维保电工，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服务，值班人员熟练掌握高压配电室、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操作流程与应急预案，负责高压设备日常运维、应急启动等全部工作，保障高压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5 高压配电系统配置：甲方高压配电项目采用四路独立的 10kV 进线电源，门急诊楼、7#病房楼地下两个高压配电站各甲乙线，另配备用柴油发电设备电源。

1.2.6 工作场所设备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10KV 高压开关柜	20 台
2	10KV 高压断路器	8 台
3	干式变压器	6 台
4	400V 低压柜	86 台

5	直流屏	2 台
6	计量柜	4 台
7	低压抽屉开关	386 个
8	消防柜	8 台
9	1250 应急发电机组	1 台
10	150 民防发电机组	3 台
11	能源监控设备	10 台

1.2.7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3 低压配电服务内容

1.3.1 乙方负责甲方各配电室低压出线末端设备停送电管理，以及内部照明灯具、插座、供电线路、配电箱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安检、保养等服务，确保低压供电系统安全运行。

1.3.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电力行业标准，对低压配电系统设备开展检查等作业，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3.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低压配电系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有效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保障供电系统稳定。

1.3.4 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针对全院低压配电系统运维，配置不少于 8 名持证低压维修电工，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守服务，值班人员熟练掌握低压线路走向、设备操作流程与应急预案，负责低压设备、末端用电设施日常运维等工作，保障低压供电系统正常运行。

1.3.5 低压配电服务范围：乙方负责门急诊楼、医技楼、六号病房楼、七号病房楼、感染大楼、高压氧舱楼、后勤楼、行政办公楼、后勤辅助楼等全院楼宇，及各楼宇地下室、地下停车库、外围路灯、霓虹大灯、各配电室的低压出线末端设备的停送电管理和其内部照明灯具、插座、线路的维修、配电箱、手术室 UPS、ICU-UPS、检验科 UPS、各楼层 EPS 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安检、保养、日常维护及应急事件处置。

1.3.6 工作场所管理服务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楼层低压配电箱间	36 间
2	低压开关柜	116 台
3	低压墙壁控制箱	96 台
4	EPS 应急柜	61 台 — 电池 976 只

5	霓虹灯大字	23 个
6	路灯	128 个
7	楼层照明灯	约 18000 套
8	楼层插座	约 8000 只
9	灯开关	约 2000 个
10	UPS 应急电源	3 台 — 电池 125 只
11	液晶显示屏	10 块
12	应急导向灯	约 1800 个

1.3.7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2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全院高低压配电设备运维等工作，监督乙方人员配置、值守服务及履约质量。

2.1.2 乙方高低压持证电工总配置人数不少于 16 人，全程保障全院高低压配电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乙方需将所有值班人员名单、资格证书、高低压电工操作证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上岗。

2.1.3 乙方所有值班人员需熟悉对应岗位设备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熟练掌握日常维保、应急启动、故障处置等工作技能。

2.1.4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配电站设备运行状态、值班记录、巡检台账，监督乙方全部履约工作。

2.1.5 甲方可根据医院经营、维修改造、安全管理需求，依规决定高低压配电站部分或全部停电，提前告知乙方并下达操作指令。

2.1.6 对于乙方值班人员超出岗位职责、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及医疗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换涉事人员。

2.1.7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合规开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服务，及时处置各类供电突发故障、安全事故，保障医院不间断安全供电。

2.2.2 乙方值班人员定期抄录设备电压、电流、电量等仪表数据，严格按照国家及供电部门规范编制配电站现场运行规程、事故应急方案，规范设备管理，保持站内环境整洁。每月向甲方提交用电经济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状况报告，结合甲方用电负荷情况，主动提醒并协助甲

方优化科室用电负荷配置。

2.2.3 乙方按国家规范制定设备预防性电气试验计划、常态化维护计划，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检测、保养工作，相关检测、保养耗材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日常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安全隐患，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整改处理建议；常规维修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免费施工并留存完整运维记录。突发应急事项可经甲方口头许可后先行处置，事后按实际耗材数量与甲方结算费用。

2.2.5 因乙方操作过失、管理疏漏导致设备故障、供电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抢修修复，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并完整留存事故处置记录。

2.2.6 乙方所有运维管理工作、服务标准需完全符合国家供电、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职能部门监管要求。

2.2.7 乙方接到甲方各部门供电报修后，按故障缓急优先处置，及时完成维修；涉及非常规配件更换、设备改造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应急场景可先行处置。

2.2.8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高低压配电、柴油发电设备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双方应急处置能力。

2.2.9 乙方承接服务前，需全面核查配电站设备、设施、资料，对设计、施工、设备、安全防护等存在的问题书面反馈甲方，因甲方未及时整改引发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配电站平面布置图、电气接线图、设备说明书、竣工图、供用电合同等全套运维所需图纸及资料；有权要求甲方配齐合格安全用具、消防器材并规范摆放。

2.2.11 甲方计划停电的，需提前 2 小时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停送电操作；紧急停电可由甲方专业人员直接下达操作指令，乙方留存操作记录并由甲方事后签认。

2.2.12 甲方人员进入配电站需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派员陪同并完成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对影响配电安全的设备、器材提出整改更换建议，如需乙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2.13 乙方负责对接供电部门，处理配电站运行、供电相关业务对接工作。

2.2.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3.1 本项目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1257754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3.2 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人员薪资、值守费、常规运维工具费、管理费等全部履约成本；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等政策性调整，对应的薪资差额、加班费、社保费用可据实调整。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按月结算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5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拒付。

4 服务期限与考核续约

4.1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自 2026.11.12 起至 2027.11.11**。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近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2 每年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质量、人员值守、故障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重新招标。

5 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乙方服务质量需严格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及甲方医院后勤安全管理要求，所有标准从严执行。

5.2 乙方按月提交运维台账、设备运行报告、巡检记录，甲方每月开展服务履约验收；年度开展综合履约验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测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

5.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6 安全责任与专项协议

6.1 乙方全面落实现场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作业流程，保障运维作业人员及甲方设备、环境安全。

6.2 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供电异常的，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配合甲方恢复供电，设备更换、大修等非乙方过失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失职、违规作业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及第三方索赔、诉讼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应急协助。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不少于 16 名持证值守电工，且双方协商无法整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年度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构成根本违约，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终止当月至服务期满全部月度管理费，另加 3 个月月度管理费总额。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2 个月的，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4 因乙方管理、运维过失造成站内设备损坏、全院或局部停电，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无偿抢修修复设备，全额承担修复费用及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5 因地震、台风、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保密、权利瑕疵与合规义务

8.1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合法合规，无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引发第三方追责，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8.2 双方对合同内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设备图纸、医院运营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8.3 乙方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约，不得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合同争议、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条款修订、内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文件存在内容冲突的，以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最新补充协议为准。

11.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66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陆老师**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效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效松**

法人姓名：**张效松**

法人性别：**男**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